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K9/286	香港九龙红磡(北)渡轮码头上层(部分)	拟议展览厅和商店及服务行业	2024年1月23日
A/YL-KTS/985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06约地段第1878号余段(部分)及第1879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3年)	2024年1月23日
A/I-TCV/26	大屿山东涌丈量约份第1约地段第2416号(部分)、第2417号(部分)、第2418号(部分)、第2419号(部分)及第2421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公厕设施及政府垃圾收集站	2024年1月30日
A/YL-KTN/978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10约地段第422号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422号B分段余段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4年1月30日
A/NE-PK/195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91约地段第1545号C分段及第1546号C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2月6日
A/NE-TKLN/78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80约地段第67号B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三年)	2024年2月6日
A/YL-SK/358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14约地段第839号(部分)及第840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食肆(为期3年)	2024年2月6日
A/YL-SK/359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114约地段第1430号(部分)、第1431号(部分)、第1439号(部分)及第1440号(部分)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月16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